

工程款支付报审表（工程进度验收表）

工程名称：2025年温县黄庄镇前崔庄村仓储项目

致：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项目监理单位）

根据施工合同约定，我方已完成 2025年温县黄庄镇前崔庄村仓储项目90% 工作，建设单位应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款共计（大写）壹拾柒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柒角（小写：178278.7），请予以审核。

附件：

- ☐ 已完成工程量报表
- ☐ 工程竣工结算证明材料
- ☐ 相应支持性证明文件



审查意见：

- 1、施工单位应得款为：178278.7
- 2、本期应扣款为：0
- 3、本期应付款为：178278.7

附件：相应支持性材料

代敬敬
专业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
2025 年 10 月 29 日

审核意见：

项目监理单位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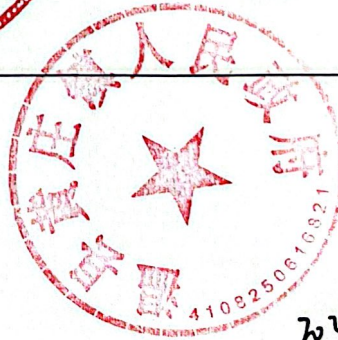


何高飞
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
2025 年 10 月 29 日

审批意见：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建设单位代表（签字）



2025 年 10 月 29 日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存一份；
工程竣工结算报审时本表一式四份，项目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各一份、施工单位二份。

